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 1 |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3 |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时间

（一）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4:30

## 三、现场会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8 号航天动力公司一楼中心会议室

## 四、见证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 (五) 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 (六)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七) 监票人、见证律师验票
- (八)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 (九) 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2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09 人。

中兴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净资产 16,134.29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 1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刚（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华，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注册会计师，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

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 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0.0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税）。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审议。**